证券代码：300490　　证券简称：华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8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锂电设备业务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履约风险：虽然新能源汽车市场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本合同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遇，但由于市场本身存在不确定因素，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经济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合同无法全部履行的风险。

2、未收到正式纸质订单的风险：本次宁德时代通知公司中标是通过发送电子邮件定点的方式，公司尚未收到宁德时代正式纸质订单（即 PO 单），最终交易金额以 PO 单为准，虽然电子邮件为双方共同约定的下单方式，但存在未来不能如期收到客户正式 PO 单及未来因客户需求变化订单发生变更或取消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交易情况，及时披露交易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违约风险：本合同执行中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供货或提供服务，导致公司承担违约的风险。

4、本次中标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在新能源电池领域的业务拓展，提高公司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及影响时间将视交易的具体情况而定。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精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实机电”）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签订了《框架采购合同》，约定宁德时代以订单的形式向精实机电采购设备。合同有效期为：2019 年 6 月 19 日至 2022 年 6 月 19

日。上述合同未约定合同金额，具体价格以采购订单为准，采购订单由宁德时代通过书面形式或双方约定的其他形式向公司发送订单及其变更。

一、本次业务中标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精实机电近日收到主要客户宁德时代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定点信的中标通知，合计中标锂电池生产设备约 5.2997 亿元人民币(含税)，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36.83%，除本次下单金额外，过去 12 个月宁德时代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签订的采购订单金额为 10,481.61 万元。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00587527783P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周佳

证券代码及简称：300750 宁德时代

公司住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 2 号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设备仪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测试服务以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说明

宁德时代是子公司精实机电的主要客户，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公司与宁德时代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销售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销售收入	占公司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 年	1,088.96	1.75%
2018 年	6,639.33	4.81%
2019 年	1,2304.45	8.55%

注：精实机电自 2017 年 11 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合并精实机电 11-12 月的营业收入，故上表中 2017 年只列示 11-12 月与宁德时代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销售收入。

4、履约能力分析

宁德时代作为上市公司及全球领先的动力电池系统提供商，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信誉良好，履约能力较强。

三、交易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宁德时代在全球动力电池领域占据龙头地位，此次中标彰显了子公司精实机电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生产设备的综合实力，标志着国际一流客户对精实机电能力的高度认可，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及子公司在业内的声誉和品牌影响力，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在新能源电池领域的业务拓展。同时，订单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子公司精实机电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装备领域的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订单的履行将提高公司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及影响时间将视交易的具体情况而定。

四、风险提示

1、履约风险：虽然新能源汽车市场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本合同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遇，但由于市场本身存在不确定因素，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经济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合同无法全部履行的风险。

2、未收到正式纸质订单的风险：本次宁德时代通知公司中标是通过发送电子邮件定点的方式，公司尚未收到宁德时代正式纸质订单（即 PO 单），最终交易金额以 PO 单为准，虽然电子邮件为双方共同约定的下单方式，但存在未来不能如期收到客户正式 PO 单及未来因客户需求变化订单发生变更或取消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交易情况，及时披露交易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违约风险：本合同执行中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供货或提供服务，导致公司承担违约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

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合同的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7 日